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1) 2018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8 年度報告
 - (5) 2018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聘請 2019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 2019 年度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8) 關於預計 2019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0) 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將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6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2019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 A 2018 年度董事會報告.....	A-1
附件 B 2018 年度監事會報告.....	B-1
附件 C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C-1
附件 D 關於 2019 年度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D-1
附件 E 關於預計 2019 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E-1
附件 F 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F-1
附錄二 2018 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2018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I-1
附錄四 2018 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IV-1
附錄五 2018 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1
附錄六 2018 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V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之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碼：00077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廣發證券」或「母公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方達基金」	指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	指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	指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期貨」	指	廣發期貨有限公司
「廣發乾和」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廣發信德」	指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廣發控股香港」	指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經紀(香港)」	指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香港)」	指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投資(香港)」	指	廣發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香港)」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指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期貨(香港)」	指	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融資租賃」	指	廣發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合信」	指	廣發合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互聯小貸」	指	廣東廣發互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177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林敖東」	指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成大」	指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18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執行董事：

孫樹明先生(董事長)
林治海先生(總經理)
秦力先生
孫曉燕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中新
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號618室

非執行董事：

尚書志先生
李秀林先生
劉雪濤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馬場路26號
廣發證券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先生
湯欣先生
陳家樂先生
范立夫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8年度報告
 -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聘請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2019年度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 (8) 關於預計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0) 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包括以普通議案通過的議案：(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18年度報告；(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聘請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7)關於2019年度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8)關於預計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9)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10)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亦包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以下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2018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 2018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事項說明；(4) 2018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5) 2018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該等議案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六供股東查閱。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中有關股份回購的相應條款乃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若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內容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則該等修訂僅適用於A股，並不適用於H股。本公司日後任何有關A股及H股股份回購之授權須分別提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股東於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此外，本公司日後回購任何A股及H股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章及第19A章的規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0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6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9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20 8755 0265、(86)20 8755 0565，傳真：(86)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gf.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 (2) 吉林敖東、遼寧成大、中山公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關於預計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回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5月14日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40樓4008會議室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聽取有關報告

12. 聽取2018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13. 聽取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 聽取2018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5. 聽取2018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6. 聽取2018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9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范立夫先生。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一，其中，有關各議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附件A至附件F。
2. 以下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1) 2018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3) 2018年度董事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專項說明；(4) 2018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及(5) 2018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gf.com.c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26號廣發證券大廈59樓，郵政編號：510627，(電話：(86) 20 8755 0265，傳真：(86) 20 8755 4163)。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6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會議回條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一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上文第8項普通議案將由並無於該等議案擁有任何權益的股東投票表決。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關於預計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回避表決，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普通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是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做出報告。

《廣發證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於2019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

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廣發證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

2018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該年度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com.cn)刊載的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2018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19年3月27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廣發證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18年度廣發證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3,912,226,256.49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391,222,625.65元，提取10%一般風險準備金391,222,625.65元，提取10%交易風險準備金391,222,625.65元；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基金托管人應當每月從基金托管費收入中計提風險準備金，計提比例不得低於基金托管費收入的2.5%，資產托管業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159,291.52元。本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2,738,399,088.02元，加上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本年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18,504,633,246.42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相關方案實施前，主承銷商不得承銷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如果公司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則在完成利潤分配前，公司不能進行非公開發行股票。鑒於目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正在推進過程之中，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公司2018年度暫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計劃後續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另行推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是本公司的審核機構。根據其專業水平的服務經驗，董事會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市場原則與其協商確定公司2019年度審計費用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8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並正式發佈了新《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新準則**」)以取代2002年發佈的舊準則。新準則對上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等公司治理相關內容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根據新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經修訂的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廣東證監局核准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進行了如下相應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執行。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u>提名委員會</u> 、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 五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執行。	<p>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p> <p>「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新準則對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各自的職能重申了獨立、分開的安排。</p>
第六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與考核、公司績效評價體系和公司整體薪酬制度的評估、完善與監督執行。	第六條	<u>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提名、聘任與罷免，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u>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條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公司績效評價體系和公司整體薪酬制度的評估、完善與監督執行。</u>	
		原第七條 開始往後 順延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刪除相關表述。

上述修訂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次審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將於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廣東證監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上述議案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特別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

- (一) 2018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並正式發佈了新準則以取代2002年發佈的舊準則；新準則全文共10章、98條，在保留舊準則對上市公司治理主要規範要求的基礎上，適應境內外市場變化和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增加了一系列新要求。此後，廣東證監局下發了《關於認真學習貫徹〈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通知》，要求轄區上市公司認真學習貫徹新準則，並根據新要求及時修訂公司章程。經對新舊準則逐條對比分析，並結合現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鑒於本次新準則為時隔16年的一次修訂，將遵循嚴格標準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 (二)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作出修訂，補充完善允許股份回購的情形，對股份回購的決策程序、數額限制也作出修訂，決策程序適當簡化，數額上限有所提高，還補充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的規範要求。因此，需對《公司章程》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條款進行修訂。
- (三) 廣發融資租賃、廣發合信已完成股權調整事宜，成為公司的一級子公司，根據監管部門意見，需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對該兩個子公司業務的相關表述。
- (四) 中國證監會近日發佈了《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自2019年6月1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共7章64條，明確了信息技術監管

安排，明確了經營機構應設立信息技術治理委員會及首席信息官，強化信息技術管理的主體責任等。據此，需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總稽核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u>首席信息官</u> 、總稽核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原則，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促進證券市場的發展；合規經營， <u>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u> ，為客戶等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u>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機制，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u> ，為公司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	新準則在總則第三條新增條款規定： 「上市公司應當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實踐。 上市公司治理應當健全、有效、透明，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相關事項作出了新的規定。將第一百四十二條修訂為：「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第二十九條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u></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u>三年</u>內轉讓或者注銷。</p> <p><u>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三條	<p>……</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第六十三條	<p>……</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任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生產經營決策，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或其他權益，不得干預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不得向公司下達任何經營計劃或指令，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u></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p>	<p>1、新準則第六十三條規定：</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p> <p>相較於舊準則將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謀取額外的利益」修訂為控股股東「<u>不得利用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u>」。</p> <p>2、新準則第六十六條規定：</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上述內容為新準則<u>新增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關各方作出承諾的要求。</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u>(十七)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相關事項作出了新的規定。
第六十八條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六十八條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u>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u>召開，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新準則第十五條規定：</p> <p>「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上市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p> <p>相較於舊準則增加了「<u>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u>」的要求。</p>
第一百一十三條	<p>……</p> <p>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第一百一十三條	<p>……</p> <p>當公司<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50%以上時</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新準則第十七條規定：</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選舉中應當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實施細則。」</p> <p>相較於準則明確了「<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u>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u>累積投票制</u>」的要求。</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u>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u> 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新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相較於舊準則明確了「 <u>獨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u> 」的要求。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六十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總稽核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u>(十二)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u></p> <p><u>(十二) 負責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u></p> <p><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以上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u></p>	<p>新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p> <p>相較於舊準則新增了「<u>上市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u>」的要求。</p> <p>同時，新修訂的《公司法》對於股份回購的董事會相關權限作出了新的規定。《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下列職責：(一) 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二) 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三) 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息技術管理職責。</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六十五條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經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審批，公司可以全資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經註冊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審批，公司可以全資設立另類投資業務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u>相關監管規定</u>，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u>相關監管規定</u>，公司可以全資設立另類投資業務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股權等另類投資業務。</p> <p><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u></p>	<p>目前，廣發融資租賃、廣發合信已完成股權上翻的工商變更登記事宜，成為公司的一級子公司，根據監管部門意見，需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對這兩個子公司業務的相關表述。</p>
第一百六十七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總稽核等；</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百六十七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u>首席信息官</u>、總稽核等；</p> <p>……</p> <p><u>(十) 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指定一名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信息技術相關專業背景、任職經歷、履職能力的高級管理人員為首席信息官。</p> <p>新準則第九十三條規定：「董事長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辦理上市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p> <p>相較於舊準則明確了「<u>董事長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新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相較於舊準則新增了「 <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u>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新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u>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上市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相較於舊準則新增了「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u>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上市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的規定。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一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1/2以上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p>	第一百八十一條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u>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應佔<u>多於1/2比例</u>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新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相較於舊準則明確了「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同時，新準則對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各自的職能重申了獨立、分開的安排；此外，在廣東局《通知》中，涉及要求公司及時修訂章程部分，也重點明確公司要「完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健全獨立董事履職、董監高評價和激勵約束機制；……」。</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為：</p> <p>……</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p> <p>……</p> <p>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二)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各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一、審計委員會的<u>主要職責</u>是：</p> <p>……</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u>主要職責</u>是：</p> <p>……</p> <p>三、<u>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是：</p> <p>(一) <u>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等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p> <p>(二) <u>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p> <p>(三) <u>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四) 對董事候選人(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p> <p>(六)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架構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和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根據公司考核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並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九) 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p> <p>(十)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對公司薪酬制度制定政策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p>		<p><u>(四) 對董事候選人(尤其是董事長)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u></p> <p><u>(五) 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u></p> <p><u>(六)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提出建議；</u></p> <p><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u></p> <p><u>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因應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架構與薪酬管理制度、架構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審核及批准和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二)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三) 根據公司考核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並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u></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十一)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二)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三)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十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四、戰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是： ……</p>		<p><u>(四)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對公司薪酬制度制定政策並對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u></p> <p><u>(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u></p> <p><u>(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u></p> <p>五、戰略委員會的<u>主要</u>職責是： ……</p>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u>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u>	新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作為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相較於舊準則 <u>新增董事會秘書的職權及地位的規定。</u>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四) <u>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u> 公司信息披露事務， <u>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u> ，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五) <u>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u> ； (六)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八)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原條款		新條款		變更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新準則第六十九條規定：「上市公司人員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相較於舊準則明確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 <u>監事</u> 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u>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u>	新準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監事會的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新舊準則對監事會均賦予了上述職權，但現行《公司章程》無此相關內容。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u>	新準則第五十條規定：「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新舊準則對監事會均有上述要求，但現行《公司章程》無此相關內容。

董事會特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1)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2)辦理《公司章程》向監管部門申請核准／備案的相關手續；(3)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手續。

《公司章程》(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並經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上述修訂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待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該議案後，還須經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公司2018年度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一) 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類型

本集團是定位於專注中國優質企業及富裕人群，擁有行業領先創新能力的資本市場綜合服務商。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業務以滿足企業、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各項主要經營指標位居行業前列。

四個業務板塊具體包括下表所列的各類產品和服務：

投資銀行	財富管理	交易及機構	投資管理
◆ 股權融資	◆ 零售經紀及財富管理	◆ 權益及衍生品交易	◆ 資產管理
◆ 債務融資	◆ 融資融券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公募基金管理
◆ 財務顧問	◆ 回購交易	◆ 櫃檯市場銷售及交易	◆ 私募基金管理
	◆ 融資租賃	◆ 另類投資	
		◆ 投資研究	
		◆ 資產託管	

投資銀行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及顧問費；

財富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顧問費及佣金，從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及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管理等賺取利息收入，並代銷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交易及機構業務即本集團通過從權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資交易、另類投資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及執行、投資研究服務和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

投資管理業務即本集團通過提供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顧問費以及業績報酬。

報告期，本集團堅持以證券業務為核心，不斷完善戰略客戶服務體系，整合資源更好地為客戶服務，以打造創新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經營模式在報告期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二)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發展特徵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多個驅動因素下穩步發展，主要包括下列幾方面：(1) 證券行業重要性提升，呈現穩中有進的發展趨勢；十九大報告明確提出了要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健康發展，體現了最高決策層對於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視，行業發展具有廣闊的空間。(2) 資本市場是市場化配置資源的重要平台，對振興實體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企業直接融資需求巨大，併購市場方興未艾；受益於政府大力鼓勵和支持發展實體經濟及鼓勵直接融資的政策，以及國家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重大改革舉措的推出，中國資本市場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另外，資產重組和收購兼併將為中國經濟轉型發揮重要的作用。(3) 居民財富積累和配置結構改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空間巨大；伴隨著中國經濟和居民財富的持續增長，國內資產管理行業獲得了高速發展，成為金融子領域裡面最具活力和增長潛力的板塊之一。中國家庭資產配置中，金融資產的比例會不斷上升，針對居民的財富管理業務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4) 投資者結構轉變，個人投資者機構化趨勢明顯，機構投資者的比重將不斷提升，機構投資者將成為市場主流；伴隨私募基金的蓬勃發展，保險資金、養老金、境外資金等專業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提升，給證券行業帶來了新的收入來源和多元化的業務機會。(5) 資本市場國際化加速，2018年監管部門再次新增QDII、QFII及RQFII投資額度；在A股2017年被宣佈納入MSCI指數範圍後，2018年全球第二大指數公司富時羅素宣佈將A股納入其全球股票指數體系，為此大規

模的國際資金將要配置到 A 股；外資評級機構已獲准進入中國市場；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穩步推進，資本市場的國際化進程正在加速推進。(6)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正式發佈，其明確將建設國際金融樞紐、大力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等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的舉措，以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將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支持廣州完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支持深圳依規發展以深交所為核心的資本市場，支持澳門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研究探索建設澳門—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範區。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區域優勢通過前瞻性戰略部署實現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領先。

本集團的證券主營業務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居民財富積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表現，具體包括股票、債券和理財產品在內的金融產品的發行、投資及交易等重要因素，這些重要因素受經濟環境、監管環境、投資者情緒以及國際市場等多方面影響，整體趨勢呈現出螺旋式上升態勢。

二、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務經營情況及業務回顧載列於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第五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該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核心競爭力分析

1、具有市場化的機制，均衡、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公司股東吉林敖東、遼寧成大和中山公用(均為上市公司) 19 年來均一直在公司前三大股東之列(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股份為 H 股非登記股東所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遼寧成大及其一致行動人和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分別為 17.45%、16.40%、10.34%，形成了較為穩定的股權結構。持續均衡、多元化的股權結構為公司形成良好的治理結構提供了堅實保障，確保公司長期保持市場化的運行機制，有利於實現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2、優良的企業文化和穩定的經營管理團隊

公司始終秉持「知識圖強、求實奉獻；客戶至上、合作共贏」的核心價值觀，貫徹執行「穩健經營、持續創新；績效導向，協同高效」的經營管理理念，謀求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良好的企業文化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的經營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隊伍高度穩定，流失率低，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證券和金融相關領域的管理經驗平均超過 23 年，在公司的平均任職期限超過 16 年；過去 3 年公司中高層管理團隊和員工的主動離職率分別不超過 2% 和 3%，大大增強了客戶的信心和各項業務經營的連續性、穩定性。

3、穩健的經營理念和持續完善的合規及風控體系

公司是中國證監會選定的首批試點合規管理券商之一，也是行業最早推行全面風險管理戰略的券商之一，還是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成立的第一批券商中僅有的四家未經歷過因經營虧損而接受注資和重組的主要券商之一。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堅守合規底線，持續夯實風控生命線。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了一套有效的涵蓋合規風險文化、治理架構、機制與實踐、基礎設施等在內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覆蓋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各類業務、分支機構及控股子公司。多年以來，公司資產質量優良，各項主要風控指標均持續符合監管指標，槓桿監管指標安全邊際較大，擁有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

4、主要經營指標多年來名列行業前列，品牌價值持續提升

公司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等多項主要經營指標連續多年位居行業前列。具體經營業績指標如下：

公司 2016 年－2018 年主要經營指標排名情況

項目	2018 年／年底	2017 年／年底	2016 年／年底
總資產	2	5	5
淨資產	5	4	5
淨資本	7	4	4
營業收入	7	4	4
淨利潤	6	5	4

註 1：數據來源：WIND 資訊，中國證券業協會，2019；

註 2：淨資本指標數據均指母公司數據；2018 年度指標是根據未經審計母公司數據進行統計；2017 及 2016 年度是根據經審計合併報表數據進行統計。

在謀求經濟利益和市場地位的同時，公司聲譽和品牌持續提升。2015至2018年，公司連續四年穩居「胡潤品牌榜」中國券商前列。公司依託「廣東省廣發證券社會公益基金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聚焦扶貧濟困、助學興教兩大領域，主動踐行社會責任，公司美譽度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5、業務牌照齊全，業務結構均衡，綜合金融服務能力行業領先

本集團擁有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和投資管理等全業務牌照，各項主要業務結構均衡發展，各項主要經營指標多年名列行業前列。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金融集團化架構，使得公司服務客戶能力持續提升。

6、業內領先的科技金融模式

本集團注重創新對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一直致力於各項管理、業務、服務及技術創新，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8年，公司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投顧貝塔牛繼續進行三期功能優化迭代，滿足線上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公司創新推出資訊分布式生產方式，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服務需求；公司加大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平台化、客戶終端等方向的自主研發和技術創新的力度，目前已經上線了自主研發的雲服務、微服務、機器人投顧等科技金融平台，上線了合作研發的行業首家基於大數據的全鏈路量化投研雲平台以及綜合性智能化服務平台(GF-SMART)，為公司科技金融後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申請發明專利17項、實用新型專利3項、軟件著作權8項；其中，已獲得1項實用新型專利、8項軟件著作權。

四、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8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第六節「重要事項」之「一、公司普通股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及「二、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情況」。

五、股本變動及債券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報告期內證券發行(不含優先股)情況詳細請見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第七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的情況詳細請見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第十一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六、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現任第九屆董事會 11 位董事、第九屆監事會 5 位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起至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對董事、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任期、報酬等進行了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請見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七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之「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之「8、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九、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十、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十一、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十二、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執行董事秦力先生出任易方達基金董事，易方達基金是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其25.0%權益。易方達基金向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企業年金、其他機構投資者、高淨值人群及全國社保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易方達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其與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易方達基金經營業務，並以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理由是(i)我們只可在易方達基金九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故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ii)易方達基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iii)我們並無參與易方達基金的日常管理，亦沒有與其共享經營設施，及(iv)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易方達基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十三、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十四、主要客戶

公司提供多元化業務及服務以滿足企業、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政府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主要客戶位於中國。隨著公司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和國際業務的開展，將為更多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13%。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公司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十五、慈善捐款

報告期內，集團公益支出共計3,776.49萬元。本集團設立的「廣東省廣發証券社會公益基金會」積極開展扶貧濟困、捐資助學等活動，全年公益支出共計3,011.94萬元。

十六、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公司2018年度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及56。

十七、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於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培訓投入，提高員工素質。請見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五、公司員工情況」。

十八、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十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見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第六節「重要事項」之「十五、社會責任情況」。在環境政策及表現方面，公司持續關心環境和生態發展，宣導低碳環保，持續提倡綠色經營、綠色辦公理念，升級優化了視訊會議系統、無紙化會議系統、電話會議系統、會議室預定系統等，持續開展文印外包，節省能源消耗，優化資源配置，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積極貢獻力量。公司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細情況請參見公司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公司管治情況，請見公司 2018 年度報告第十節「公司治理」。公司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公司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規章制度，公司各治理機關均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全面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條文，同時達到了上述規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孫樹明
董事長

廣州
2019 年 3 月 26 日

各位股東：

2018年，資本市場環境複雜嚴峻，公司監事會在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圍繞公司戰略重點和工作任務，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完善制度規範、整合監督機制，依法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為維護股東、公司、客戶和廣大員工的合法權益貢獻力量。現將監事會2018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主要工作

1、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重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通訊會議3次，共審議／聽取22項報告和議案，內容包括公司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稽核報告、會計政策變更、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履職考核等。監事會依照法律規定發揮監督作用，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和規範審議，對值得關注的問題進行了解或質詢，對需要決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監事會 2018 年召開的 4 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九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18 年 3 月 23 日	1、《廣發證券 2017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廣發證券 2017 年度報告》；3、《關於廣發證券 2017 年度報告的審核意見的議案》；4、《廣發證券 2017 年度監事會報告》；5、《關於監事 2017 年度履職考核的議案》；6、《廣發證券 2017 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薪酬情況專項說明》；7、《廣發證券 2017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8、《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9、《關於監事長 2017 年績效薪酬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通過表決	2018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刊登並同時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hkexnews.hk)上披露
第九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18 年 4 月 24 日	1、《廣發證券 2018 年第一季度報告》。	議案通過表決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18 年 8 月 29 日	1、《廣發證券 2018 年半年度報告》；2、《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所有議案均通過表決	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廣發證券 2018 年第三季度報告》。	議案通過表決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監督公司法人治理規範運作

報告期間，監事會及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方式開展各項會議監督工作。監事共計依法出席股東大會會議2次，列席現場董事會會議6次，對於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的4次董事會，監事也認真審閱了相關會議材料。通過出席、列席上述會議，監督董事高管出席股東大會、出席／列席董事會等法定會議的情況，審閱公司各項工作報告和專項報告，對會議的召開程序、議事方式和內容、決議做出的流程等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會議內容提出意見和建議。公司監事長還參加了公司重要經營管理工作會議，站在公司及職工的立場根據規定和要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有效地履行了議事監督職責。

2018年，公司監事會將信息披露監督作為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的重要內容，落實知情權保障，及時獲取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稽核、財務、重大事項等各類報告，檢查評估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的建設執行情況，監督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等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及時性，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

3、落實監管要求履行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等方面的監督職責

依照監管部門、行業協會等發佈的多項監管規則和自律指引，公司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廉潔從業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中，明確了監事會在履行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廉潔從業管理、反洗錢等方面的監督職責，監事會認真落實。

2018年，監事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對公司定期報告、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和稽核報告等進行充分的會前研讀審閱，事先提出審閱意見並及時溝通，在會議上聽取匯報，在充分了解公司整體的經營情況、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現狀的基礎上發表監督意見。

同時，監事會還組織監事會辦公室、稽核部等部門開展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年度全面評估工作，出具評估報告，提出意見建議並監督落實。依照相關規定要求，聘請外部機構安永諮詢開展了2018年度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評估工作。

4、加強調研服務公司戰略發展推動解決問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新一輪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監督，重點圍繞落實「客戶中心導向」戰略情況開展調研，覆蓋戰略客戶關係管理部、零售業務管理總部、人力資源管理部、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等14個部門，提出意見和建議。

職工監事兼任公司工會領導，有效借助工會力量深入開展基層走訪調研、召開座談會等，全年調研四川、海南、上海、浙江、江蘇、福建、吉林、黑龍江等地多家分支機構，一方面向職工宣傳公司戰略決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促進公司年度工作安排的落實執行；另一方面收集聽取職工對公司及相關人員的意見和建議，對具有普適性的問題，以及重要的意見建議，及時向經營管理層反映，推動解決。

5、持續完善自身建設增強監事會履職能力

報告期間，一名監事辭職，公司順利完成新任監事的選聘工作，保障公司監事會的正常運行。根據外部法規要求，監事會及時修訂了《廣發證券監事會議事規則》，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補充、增加了監事會在全面風險管理、廉潔從業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監督職責以明確制度約束；持續完善《廣發證券監事履職指引》、《廣發證券監事會常用法律法規備查手冊》，指導、促進監事會和監事規範、有效履職；加強監事培訓，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

定期組織的培訓，參與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研討會、座談會等；定期組織編製《董監事通訊》、《內部監督信息共享簡報》等材料，及時跟蹤監管要求、行業動態、公司重要決策進展及合規、風險管理現狀等，保障監事知情權，為監事履職提供條件和保障。

報告期內，監事會還牽頭整合內部監督資源，推動公司稽核、合規、風險管理、紀檢監察等內部監督機構監督力量的集約化運作，提高履職效率和效果。有效發揮監事長辦公會議集體討論議事作用，及時對重要工作進行溝通、決策，對重要合規風險事項提示督促整改等。

6、積極主動開展對外交流與合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參與上市公司監事會建設活動，為監事會實踐探索發展貢獻力量。作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單位，積極參與專業委員會工作，探討促進上市公司監事會治理水平及運作效能的提升；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監事會制度理論研討論文評選活動」中，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職能重疊交叉問題對策研究》論文榮獲「最佳理論研究獎」和「最佳組織獎」；就上市公司財務監督工作進行研究、協助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編撰《上市公司監事會財務監督工作指引》等。同時，監事會與監事會辦公室積極加強與東方證券、申萬宏源證券等監事會優秀實踐單位的溝通互動，共同探索討論監事會履職的有效手段。

二、監事會就公司 2018 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依規開展監督工作，在認真監督檢查的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 1、2018 年，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損害股東、公司、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及財務資料。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即2017年度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形成26項決議。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4、 監事會審閱了《廣發證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容無異議。
- 5、 公司2018年度未發生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內幕交易的情形，也未發現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6、 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經營性業務往來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三、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建議

監事會本著對股東、公司、客戶和員工負責的態度，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2019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議：

1、 強化合規風控管理全面提升合規風控水平

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特別是防止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務。公司要始終堅持「穩健經營」的核心經營理念，堅守合規底線和風控生命線。遵守監管要求，不

斷完善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合規風控意識，優化集團化、國際化架構下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度並嚴格執行落實，強化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工作，防範化解各類風險隱患並補齊合規風控短板，全面提升合規風控水平，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2、加強戰略實施管理強化戰略執行落地

公司在新一輪戰略引領下，積極進取，加快傳統業務轉型升級，取得階段性成果。公司要強化自上而下的戰略牽引和執行力建設，完善戰略實施監控和評價機制。在支撐體系戰略方面，要深化、細化和落實考核激勵機制、資源配置等方面的重點支撐戰略舉措，在業務戰略方面進一步明確目標重點、執行路徑並加快推進實施，促進各業務板塊提質增效、轉型升級。

3、發揮區位優勢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正式發佈，其明確將建設國際金融樞紐、大力發展特色金融產業、有序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等，將為證券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作為以粵港澳大灣區為總部區域的全國領先券商，公司應充分發揮獨特的區位優勢和綜合競爭優勢，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戰略機遇，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同時也實現自身發展的新突破。

四、監事會 2019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9 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遵循外部監管理念和政策，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工作重點，更加勤勉盡責地做好監督工作，持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股東、公司、客戶及員工等各方權益。

- 1、 嚴格按照規定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並列席董事會和出席股東大會等相關會議。監事會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監事會會議議事監督能力和效率，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重要事項；積極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大會，監督上述會議的議題、程序和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認真審閱相關會議資料，及時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對三會制度執行、三會決議實施進行持續監督檢查。
- 2、 加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監事會將依據外部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制度要求，圍繞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加大監督力度，通過監督提醒、督促整改等手段，促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合規履職。
- 3、 繼續組織推動內部監督資源集約化運作，實現制度化、規範化。繼續推動公司稽核、合規、風險管理、紀檢監察等內部監督機構監督資源的集約化運作，拓展信息共享、檢查聯動、成果運用的深度和廣度，並逐步實現制度化、規範化。
- 4、 嚴格落實監管規定和要求履行合規管理及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監事會將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職責情況的監督，加大對創新業務、高風險領域的合規風險管理、風險隱患排查處理以及合規考核與問責等方面的監督力度，促進公司合規管理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健全、有效。
- 5、 積極支持職工監事依法履職。監事會繼續積極支持職工監事開展基層調研，針對與職工切身利益相關的規章制度的執行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切實保障職工權益。
- 6、 持續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監事會持續加強對監事的培訓和督導，並主動加強與監管機構、協會、同業機構的交流，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的履職能力和水平。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現將《廣發證券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匯報如下：

一、2018 年度財務狀況：

2018 年底集團資產總額 3,891.06 億元，較年初上升 322.01 億元。從年初年末集團的資產結構變動情況來看，主要是(1)貨幣資金和結算備付金總額 783.36 億元，較年初上升 37.72 億元；(2)金融投資資產餘額合計 1,854.92 億元(包含新舊準則下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較年初增加 296.59 億元，主要是債券投資(含 FICC)及貨幣基金規模大幅上升，而股權投資規模略有下降；(3)衍生金融資產餘額 175.37 億元，較年初增加 120.86 億元，主要是廣發香港並表基金大幅提升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規模和財務槓桿；(4)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52.49 億元，較年初增加 9.13 億元，主要是確認聯營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4.95 億元，聯營合營企業投資淨增加額 7.55 億元，收現金紅利 2.11 億；(5)融出資金 453.55 億元，較年初下降 163.95 億元；(6)買入返售證券 368.13 億元，較年初增加 31.46 億元，其中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餘額大幅增長，而股票質押式回購餘額有所下降。

2018 年末集團負債總額 3,004.77 億元，較年初上升 321.98 億元。股東權益合計 886.29 億元，較年初增加 0.04 億元。從年初年末集團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情況來看，(1)拆入資金餘額 116.68 億元，較年初增加 67.14 億元；(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 859.94 億元，較年初增加 304.77 億元；(3)代理買賣證券款餘額 584.45 億元，較年初下降 65.81 億元；(4)發行公司債、收益憑證、長短期借款等長短期債務餘額 1,037.24 億元，較年初減少 59.25 億元；(5)交易性金融負債 19.34 億元，較年初下降 29.20 億元，其中賣出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

性金融負債與並表產品產生的第三方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均有所下降；(6)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50.18 億元，較年初增加 1.64 億元，主要是本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3.00 億元，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減少資本公積 15.63 億元，分配現金紅利 30.48 億元。

母公司淨資本規模為 585.63 億元，較年初下降 51.02 億元。

二、2018 年度實現利潤情況：

2018 年 A 股市場受去槓桿、貿易戰、國內經濟下行、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一系列內外部因素的影響大幅下跌；市場日均交易量有所下降；融資融券業務月平均規模同比略有下滑；債券市場受貨幣政策邊際寬鬆、流動性回升等因素影響，收益率曲線陡峭化下行；IPO 和再融資審核從嚴，發行項目數量和融資規模大幅下降；公司債企業債總體發行規模有所增加。

受市場環境以及強監管環境下業務轉型等因素影響，2018 年公司盈利能力較上年有所下降。2018 年集團共實現營業收入總額 152.70 億元，實現利潤總額 60.04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3.00 億元，分別較上年下降 29.43%、48.43% 和 49.97%。

從集團各項收入的變動情況來看：1、集團實現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34.53 億元，較上年下降 20.36%。主要由於證券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額較上年下降了 17.85%，公司平均手續費率也有所下降；2、集團實現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 12.16 億元，較上年下降 15.38 億元，其中，共實現承銷保薦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9.35 億元，較上年下降 11.85 億元，同時財務顧問費收入下降 3.54 億元。2018 年度，母公司股權融資共完成了 7 個 IPO、6 個可轉債主承銷、7 個定增主承銷、1 個定增聯席主承項目。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共完成 15 個公司債、1 個可交債和 7 個企業債主承項目，以及 88 個公司債、14 個私募票據、21 個金融債(包括固收主承金融債 5 只)、17 個中期票據、3 個短期融資券、51 個資產支持證券聯席主承項目；3、集團實現資管業務及基金管理手續費淨收入 37.43 億元，較上年下降 6.01%，主要由於廣發資管子分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手續費收入有所下降，而廣發基金管理手續費淨收入有所增長。4、集團投資業務共實現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總額 41.56 億元，較上年減少 48.41 億元，主要是集團權益類等投資收入受市場下跌、新準則實施及風險事件影響大幅

下降；5、剔除投資業務帶來的利息收入，集團實現其他利息淨收入1.03億元，較上年下降3.67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融資利息支出同比有所上升；6、集團實現其他業務收入12.11億元，較上年上升11.65億元，主要由於標準倉單業務收入由淨額列示審計調整為全額列示，收入、成本同時增加11.86億元。

從集團成本費用變動情況來看，2018年集團費用總額為76.21億元，較上年下降19.44%，主要是職工薪酬費用因業務收入較上年下降而有所減少。

三、各子公司經營情況：

廣發期貨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17.07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3億元；廣發香港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3.59億元(人民幣)，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35億元(人民幣)；廣發信德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5.18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04億元；廣發乾和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1.32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0.14億元；廣發資管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17.35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9.28億元；廣發基金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22.68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21億元；作為一級子公司後，廣發融資租賃實現營業收入0.40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0.18億元；廣發合信實現營業收入0.0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0.00億元。

四、集團主要財務指標及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情況：

1、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	2017年
每股收益(元)	0.56	1.1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1.16	11.1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07%	10.55%

2、 母公司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2018 年末	預警標準	監管標準
淨資本	585.63 億元	≥ 2.4 億元	≥ 2 億元
風險覆蓋率	222.75%	≥ 120%	≥ 100%
資本槓桿率	19.51%	≥ 9.6%	≥ 8%
流動性覆蓋率	404.53%	≥ 120%	≥ 100%
淨穩定資金率	139.77%	≥ 120%	≥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7.20%	≥ 24%	≥ 20%
淨資本／負債	30.36%	≥ 9.6%	≥ 8%
淨資產／負債	39.33%	≥ 12%	≥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29.35%	≤ 80%	≤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240.67%	≤ 400%	≤ 500%

母公司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修訂)》、《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自營投資授權管理，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公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授權如下：

- 1、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組織關於證券公司監管、自營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下，在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額度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確定公司自營投資總規模上限，並根據市場情況、監管環境和經營表現對自營投資額度配置進行調整，自營投資範圍限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及其以後修訂版本中所列證券品種。
- 2、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其以後修訂版本規定的風控指標預警標準範圍內，科學配置自營業務投資額度，審慎制定自營業務風險限額。授權公司董事會可在第一項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經營管理層自營投資額度。
- 3、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當外部法律法規出現修訂時，根據需要合理調整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以確保公司證券自營業務額度不超過中國證監會各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附件 D 關於 2019 年度自營投資額度授權的議案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對於市場的判斷；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額度，長期股權投資額度仍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對2019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一、預計2019年度《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情況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預計2019年度 收入／支出金額	關聯方 ^{註1}	2018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元)	佔同類業務比例
投資銀行	證券承銷及 保薦收入 ^{註2}	公司向關聯法人提供證券承銷及保薦業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證券發行規模受市場情況影響較大，成交量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15,237,358.49	1.59%
	財務顧問收入	公司向關聯法人提供財務顧問業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 收入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過特定交易席位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席位收入。公司為關聯自然人及關聯法人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走勢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09,354.21	7.02%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59,967.28	3.65%
				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976.31	0.00%
				其他關聯方	15,312.37	0.00%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預計2019年度 收入／支出金額	關聯方 ^{註1}	2018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元)	佔同類業務比例
	融資融券、回購交易、融資租賃和放債業務(香港)利息收入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和放債業務(香港)收取的利息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走勢影響，相關業務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過特定交易席位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關聯方提供交易服務而產生的佣金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交易量受市場行情走勢和投資決策影響，成交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人	- 10,180.00	- 0.00%
	基金等產品代銷收入	因公司代銷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關聯法人的產品，將獲取申購費、贖回費、認購費、轉換費及客戶維護費(尾隨佣金)等費用。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基金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走勢影響，申購金額和贖回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828.13 717,181.61	0.84% 0.48%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預計2019年度 收入／支出金額	關聯方 ^{註1}	2018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元)	佔同類業務比例
交易及機構	發行收益憑證利息支出	因公司向關聯方發行收益憑證而產生的利息支出。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收益憑證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走勢影響，認購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支出／負債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發行收益憑證	因公司關聯方購買公司收益憑證而形成的負債。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認購收益憑證屬於客戶自主行為且受市場行情走勢影響，認購金額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支出／負債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100,000.00	0.00%
	做市業務收入／支出	因公司向掛牌新三板的關聯方提供做市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支出。	將參照市場估值進行定價。但因做市標的數量和市場波動水平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櫃檯市場轉讓交易	公司為櫃檯市場關聯人客戶持有的產品提供流動性而產生的收入／支出。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但因客戶對流動性的需求受市場行情走勢影響，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預計2019年度 收入/支出金額	關聯方 ^{註1}	2018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元)	佔同類業務比例
	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將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由於所提供的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的產品規模無法預計，因此，公司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認購基金產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了分散投資風險，增強盈利的穩定性，購買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發行的基金產品。	以基金淨值認購並按市場標準支付手續費，具體投資金額取決於市場行情和投資判斷，因此公司的該項投資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1,078,086.83 10,977,578.07	19.19% 0.05%
投資管理	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公司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持有公司子公司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期貨理財產品產生的管理費、佣金及其他費用。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因公司受託關聯方的資產規模以及根據管理業績產生的收入尚不確定，且受行情影響波動較大，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10,180,898.09	0.88%

分類	交易類型	相關交易情況	預計2019年度 收入/支出金額	關聯方 ^{註1}	2018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元)	佔同類業務比例
基金等產品管理費 收入	公司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持有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金等理財產品產生的管理費。	公司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持有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產生的管理費。	以基金淨值認購並按市場標準支付手續費，具體投資金額取決於市場行情和投資判斷，因此公司的該項投資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21,483,895.81	0.83%
					2,735,849.06	0.11%
投資管理諮詢費收入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公司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的投資管理諮詢費。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但因客戶需求無法預計，因此公司的該項收入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法人	—	—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公司從事投資業務的子公司根據日常業務開展需要，與關聯方共同發起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投資相關企業等。	將參照市場水平定價，因業務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公司所有關聯方	—	—	

註1：上表中關聯方是指依據《深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

註2：上表中證券承銷及保薦收入在2018年實際發生的金額，主要是公司向藍盾信息安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產生的收入。另外，公司向H股關連人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產生收入1,523.58萬元。

除上述預計日常關聯交易以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關聯交易時，可按《深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免于履行相關義務：

-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4)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二、確定在2019年要發生關聯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主要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方達基金」)註冊資本為1.2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為「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42891(集中辦公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易方達基金總資產116.98億元，淨資產79.68億元；2018年度，易方達基金營業收入53.0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64億元。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為其並列第一大股東。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秦力先生擔任易方達基金的董事。易方達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該關聯人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易方達基金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實基金」)成立於1999年3月，是國內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至今已發展形成涵蓋公募基金、機構投資、養老金業務、海外投資、財富管理的「全牌照」業務(信息來源：嘉實基金官方網站，2019)。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擔任嘉實基金的獨立董事。嘉實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該關聯人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和支付能力。嘉實基金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

三、2018年度《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連交易的情況

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廣發証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開展，履行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

同時，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下列關聯／連交易時，可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條的規定免于履行相關義務：

- (1)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財務資助；
- (3) 上市集團公司發行新證券；
- (4)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保險；
- (6) 上市集團公司回購證券；
- (7)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 (8) 共享行政管理服務；
- (9)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 (10)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四、定價原則

公司與各關聯／連人之間發生的業務均遵循市場化的定價原則，公司主要業務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 1、基金等產品代銷收入：按照基金公司發行產品時的統一銷售政策收取；
- 2、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參照市場上同類交易服務的佣金費率定價；
- 3、證券承銷、保薦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4、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5、認購基金產品：以基金淨值認購並按市場標準支付手續費；
- 6、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和放債業務(香港)利息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7、發行收益憑證利息支出：參照市場化水平及行業慣例定價；
- 8、做市業務收入：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 9、託管及基金服務業務：參照市場化水平定價。

五、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1、公司擬進行的關聯／連交易，均有利於公司在日常經營範圍內拓展業務、增加盈利機會；
- 2、相關關聯／連交易的定價具有可供參考市場價格，公司擬以公允價格實施，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 3、 相關關聯／連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形成對關聯／連方的依賴。

六、獨立董事的意見

獨立董事對《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出具以下獨立意見：

- 1、 擬以公允價格執行的各項關聯／連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
- 3、 有關的關聯／連交易情況應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在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 4、 同意《關於預計公司2019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特此提請股東大會：

- 1、 同意實施上述關聯／連交易；並同意若上述關聯／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公司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履行有關程序；
- 2、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業務需要在預計2019年日常關聯／連交易的範圍內，新簽或者續簽相關協議。

關聯／連股東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等對該議案須回避表決，亦不得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投票。

以上議案，請予以審議。

附件 F 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 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各位股東：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証券」、「公司」、或「集團」)通過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期貨」)的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國公司」)在境外開展大宗商品等期貨經紀業務。根據英國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現申請公司繼續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

一、基本情況

1、英國公司基本情況

英國公司是倫敦金屬交易所首家中資一級會員，持有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監管，同時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清算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洲際清算所等機構的會員資格。

英國公司作為集團在歐洲的唯一全資平台，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號召，自2013年被公司收購至今，已為近百家中資背景的產業客戶提供了國際主要商品交易所的基礎金屬和能源的場內交易、清算和執行服務，獲得了客戶及市場較為廣泛的認可。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廣發期貨合併財務報表顯示，納入合併範圍的英國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16,925,760.74美元，負債總額343,905,234.64美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0)，或有事項涉及總額為0，淨資產73,020,526.10美元；2018年營業收入13,900,710.20美元，同比增長67.85%，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均為4,188,068.90美元，同比均增加4,519,140.82美元(去年同期虧損331,071.92美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英國公司資產總額496,566,865.67美元，負債總額421,314,243.81美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0)，或有事項涉及總額為0，淨資產75,252,621.86美元，營業收入4,437,586.30美元，同比增長44.04%，利潤總額和淨利潤均為2,219,863.46美元，同比增長482.15%。按照上述數據，英國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82.49%、84.85%。

附件 F 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 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2、2017年內保外貸項目基本情況及運行效果評估

根據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不超過7,000萬美元的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期限不超過2年，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向境外商業銀行申請不超過7,000萬美元流動資金貸款事項提供擔保；公司根據最終實際開立保函的金額為限承擔擔保責任；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實際需要確定合作機構、簽署相關協議、辦理信息披露等具體相關手續。

截至目前，公司已據此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向相關銀行開立了累計7,000萬美元的保函。

2017年內保外貸項目執行期間，英國公司按時足額還本付息，未發生違約事件，信用表現良好，較好地促進了英國公司業務增長。按中國會計準則納入合併範圍的英國公司2017年、2018年營業收入增幅分別達29.93%和67.85%；2018年英國公司扭虧為盈，實現淨利潤418.81萬美元(去年同期虧損33.11萬美元)；2019年1-3月實現淨利潤221.99萬美元，同比增長4.82倍。

3、本次擬申請公司繼續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主要內容

為進一步促進英國公司的業務發展、補充流動資金，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實施，本次擬申請公司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餘額不超過7,000萬美元的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前述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期限不超過2年，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向境外商業銀行申請餘額不超過7,000萬美元流動資金貸款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將根據最終實際開立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金額為限承擔擔保責任；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24個月。

4、關於公司內部決策程序說明

英國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均已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等相關規定，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附件 F 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 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5、關於申請外部核准／備案程序說明

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公司本次擬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事項需要辦理向監管部門及／或主管部門申請核准／備案的相關手續。

二、本次申請的必要性分析

1、英國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根據廣發期貨的相關規劃及要求，英國公司需要從2013年收購後第一個五年實現收支平衡逐步向做大業務收入、提升ROE方向轉變。

英國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離不開集團在流動性方面的大力支持。在英國當地市場，期貨經紀商通常會為資質較好的機構客戶提供一定的授信以滿足客戶交易需要，這種信用交易模式符合當地監管規則及實踐慣例。相應地，該種授信業務需要有大量流動性支持。如果市場中相關商品的波動方向與英國公司客戶的持倉方向相反，英國公司需要準備充足的流動性資金來應對交易以及上手清算商的追保需求。目前公司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7,000萬美元保函的流動性支持是英國公司正常業務運營的基礎和保障，用以支持英國公司鞏固市場地位並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

2、較之於其他借款模式，內保外貸模式具有一定的優勢。

相比於內保外貸模式，(1)集團內部借款模式在時效性、便捷性及經濟性方面存在差距；(2)現階段英國公司直接申請境外貸款的條件不成熟。總體，較之於其他借款模式，內保外貸模式具有一定的優勢。

綜上，本次申請內保外貸項目具有必要性、經濟性。

三、關於合作商業銀行的選擇

為爭取到商業銀行為英國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支持，公司與多家商業銀行進行了接觸與協商。為確保能穩妥支持英國公司流動性需求，降低並有效防範後續單一銀行在項目最

附件 F 關於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 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議案

終審批環節存在的不確定性風險，公司同步在與多家銀行進行接洽及詢價，以更好地根據融資模式和成本等因素擇優選擇合作方。

四、其他情況說明

1、本次擔保對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

本次擔保，需按實際擔保金額 100% 比例扣減淨資本。根據測算，如廣發證券向英國公司提供 7,000 萬美元擔保後，廣發證券各項風控指標仍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且存在一定的安全空間。據此，公司淨資本及風控指標可以支持為廣發英國提供 7,000 萬美元的擔保。

2、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說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廣發控股（香港）董事會同意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向東亞銀行申請的 5,000 萬港幣的銀行貸款授信提供擔保承諾。

按公司繼續為英國公司境外貸款提供擔保的最高餘額 7,000 萬美元來測算，上述擔保合計金額折合人民幣 5.24 億元（匯率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1:0.8762、美元兌人民幣 1:6.8632 計算），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的比例為 0.62%。

除上述擔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負有擔保責任的對外擔保／反擔保的情況，亦無逾期擔保／反擔保和涉及訴訟的擔保／反擔保。

綜上，為進一步促進英國公司的業務發展、補充流動資金，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實施，特提請股東大會同意：

- 1、同意公司向境內商業銀行申請開立餘額不超過 7,000 萬美元的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前述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期限不超過 2 年，為廣發金融交易（英國）有限公司向境外商業銀行申請餘額不超過 7,000 萬美元流動資金貸款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將根據最終實際開立融資性保函（或備用信用證）的金額為限承擔擔保責任；

各位股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一、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2018年，公司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2次股東大會會議。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參加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期間，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會前獨立董事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

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獨立董事李延喜先生的書面辭職函，李延喜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的個人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延喜先生的辭職申請將自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並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及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會議決議，選舉范立夫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日，范立夫先生成為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8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見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方式		缺席董事會 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楊雄	10	2	7	1	0	1/2
湯欣	10	0	9	1	0	0/2
陳家樂	10	1	8	1	0	0/2
李延喜	8	1	6	1	0	0/2
范立夫	2	0	2	0	0	0/0

二、獨立董事參與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

直至2018年11月4日，湯欣先生、楊雄先生和李延喜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湯欣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2018年11月5日起，湯欣先生、楊雄先生和范立夫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湯欣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直至2018年11月4日，楊雄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楊雄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2018年11月5日起，楊雄先生、陳家樂先生和范立夫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楊雄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8年度，湯欣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8年度，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5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3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2次，任期內獨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18年度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一) 2018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18年3月23日，獨立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對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17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

況、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2、2018年4月24日，獨立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3、2018年5月8日，獨立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連交易相關事項等議案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4、2018年5月8日，獨立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相關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 5、2018年6月25日，獨立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對孫樹明董事長所提名事項和林治海總經理所提名事項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聘任湯曉東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
 - 6、2018年8月29日，獨立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 7、2018年9月18日，獨立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對提名范立夫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具了獨立意見。
- (二) 在公司2018年度審計工作方面，公司獨立董事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盡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獨立董事親自到公司進行考察和指導，聽取公司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

公司四位獨立董事中有三位是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並發表意見。2018年12月4日，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召開了關於審計計劃的溝通會。此外，公司財務部還就預審發現的問題、融資類業務減值準備、金融工具的估值、減值、合併範圍、關鍵審計事項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細緻的溝通。2019年3月19日，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初稿，並召開與獨立董事的見面會向其徵求意見，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

四、其他說明事項

- (1) 報告期，公司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積極履職，對需審議的個別事項提出優化建議，具體請見各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
- (2) 報告期，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相關議案提出異議。
- (3) 報告期，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 (4) 報告期，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5) 報告期，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楊雄 湯欣 陳家樂 范立夫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楊雄

2018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本人應參加並實際參加10次。本人在履職期間，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18年，本人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18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見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楊雄	10	2	7	1	0

報告期內，本人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議案提出異議。

二、2018年度參與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本人於2018年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8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本人主持了第九屆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參加了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18年度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8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18年3月23日，對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17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2、2018年4月24日，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3、2018年5月8日，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連交易相關事項等議案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4、2018年5月8日，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相關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 5、2018年6月25日，對孫樹明董事長所提名事項和林治海總經理所提名事項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聘任湯曉東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
- 6、2018年8月29日，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 7、2018年9月18日，對提名范立夫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具了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18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盡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並發表意見；本人還聽取了公司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

2018年12月4日，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召開了關於審計計劃的溝通會。此外，公司財務部還就預審發現的問題、融資類業務減值準備、金融工具的估值、減值、合併範圍、關鍵審計事項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細緻的溝通。2019年3月19日，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初稿，並召開與獨立董事的見面會向其徵求意見，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

- 2、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公司及以各種方式組織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提升自身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並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的規範運作。2018年3月23日，本人參加廣發證券《新金融工具準則專題培訓》(德勤主講)；2018年7月20日，本人參加由上交所舉辦的第二期上市公司獨董後續培訓；2018年7月30日—8月3日，本人參加由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治理及文化建設研修班。

獨立董事：楊雄

各位股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湯欣

2018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本人應參加並實際參加10次。本人在履職期間，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18年，本人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18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見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湯欣	10	0	9	1	0

本人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議案提出異議。

二、2018年度參與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2018年度，本人擔任了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本人參加了第九屆董事會薪酬

與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2次，任期內本人出席了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18年度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8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18年3月23日，對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17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2、2018年4月24日，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3、2018年5月8日，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連交易相關事項等議案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4、2018年5月8日，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相關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 5、2018年6月25日，對孫樹明董事長所提名事項和林治海總經理所提名事項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聘任湯曉東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
- 6、2018年8月29日，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 7、2018年9月18日，對提名范立夫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具了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18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盡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獨立董事的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並發表意見；本人還聽取了公司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

2018年12月4日，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召開了關於審計計劃的溝通會。此外，公司財務部還就預審發現的問題、融資類業務減值準備、金融工具的估值、減值、合併範圍、關鍵審計事項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細緻的溝通。2019年3月19日，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初稿，並召開與獨立董事的見面會向其徵求意見，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

- 2、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公司及以各種方式組織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提升自身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並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的規範運作。2018年5月11日，本人參加由中國證監會法律部舉辦的存托憑證發行與交易制度專家研討會；2018年9月5日，本人參加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專家研討會。

獨立董事：湯欣

各位股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陳家樂

2018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董事會共召開了10次董事會會議，本人應參加並實際參加10次。本人在履職期間，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18年，本人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18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見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陳家樂	10	1	8	1	0

本人在履職期間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議案提出異議。

二、2018年度參與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2018年本人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018年，根據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本人參加了第九屆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

三、2018年度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18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與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 1、2018年3月23日，對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7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17年經營管理層績效薪酬分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預計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2、2018年4月24日，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3、2018年5月8日，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及本次發行涉及關聯／連交易相關事項等議案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
- 4、2018年5月8日，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相關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 5、2018年6月25日，對孫樹明董事長所提名事項和林治海總經理所提名事項出具了獨立意見，同意聘任辛治運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聘任湯曉東先生擔任公司副總經理。
- 6、2018年8月29日，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 7、2018年9月18日，對提名范立夫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具了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18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盡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並發表意見；本人還聽取了公司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

2018年12月4日，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召開了關於審計計劃的溝通會。此外，公司財務部還就預審發現的問題、融資類業務減值準備、金融工具的估值、減值、合併範圍、關鍵審計事項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細緻的溝通。2019年3月19日，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初稿，並召開與獨立董事的見面會向其徵求意見，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

- 2、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公司及以各種方式組織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提升自身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並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的規範運作。2018年3月23日，本人參加廣發證券《新金融工具準則專題培訓》(德勤主講)；2018年9月20日，本人參加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舉辦的CHKLC Director Training Series 2018 - Session 4: Keep Your Data Secure and Achieve Compliance While Going through Digital Transformation (English)；2018年9月28日，本人參加由香港私人財務管理公會舉辦的PWMA Wealth Management Summit；2018年10月3日，本人參加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辦的Conference for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獨立董事：陳家樂

各位股東：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范立夫

2018年，本人作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客觀地參與了廣發證券重大事項的決策，忠實、勤勉地履行了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作用。現將本人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根據會議決議，選舉本人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日，本人成為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8年，在本人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了2次董事會會議，本人應參加並實際參加2次。本人在履職期間，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會前均認真審閱了會議材料，並在會上充分發表了專業、獨立意見；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2018年，本人積極行使投票表決權，未出現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情形。

2018年本人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見下表：

獨立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以通訊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現場出席 董事會次數	方式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范立夫	2	0	2	0	0

報告期內，本人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議案提出異議。

二、2018年度參與專門委員會工作情況

自2018年11月5日起，本人分別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自本人任職以來，公司未召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三、2018年度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自2018年11月5日本人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以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未發生有關事項需發表獨立意見。

本人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將與其他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繼續按照法定程序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四、其他相關工作

- 1、在公司2018年度審計工作方面，本人嚴格遵守《廣發證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定》，保證有足夠時間和精力盡職，做到審計前後及時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在審計過程中，本人以審計委員會委員和獨立董事雙重身份參與到審計前後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並發表意見；本人還聽取了公司和審計機構關於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審計情況的匯報。

2018年12月4日，獨立董事與年審會計師召開了關於審計計劃的溝通會。此外，公司財務部還就預審發現的問題、融資類業務減值準備、金融工具的估值、減值、合併範圍、關鍵審計事項等事項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細緻的溝通。2019年3月19日，公司年審註冊會計師對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初稿，並召開與獨立董事的見面會向其徵求意見，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

- 2、在培訓與學習方面，本人一直注重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積極參加公司及以各種方式組織的相關培訓，不斷提高自己的履職能力，提升自身對公司運作的監督能力，並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

促進公司進一步的規範運作。2018年1月10-12日，本人參加由深交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資格培訓；2018年6月16日，參加第二屆中國金融教育發展論壇；2018年10月20日，參加第六屆中國投資學年會暨投資學科建設研討會；2018年11月24日，參加第七屆中國公司金融論壇；2018年12月2日－8日，參加人社部國家專業技術人才知識更新工程「防範金融風險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高級研究項目。

獨立董事：范立夫

各位股東：

2018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對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原則

根據《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董事2018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年度津貼，按月平均發放，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及福利，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適用《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人員同時需依照該辦法執行。

二、2018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職考核由董事自評、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評價、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每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董事應回避表決。

公司執行董事的履職考核程序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

三、2018 年度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各位董事 2018 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董事 2018 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 27 萬元整(含稅)／年，在股東單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年度津貼為 18 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執行董事依照公司相關制度考核並確定薪酬。針對公司存在對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強化合規風險管理及審慎開展業務等問題，公司已對涉及到的執行董事個別成員進行了問責，此外，該涉及的執行董事退回 2018 年度部分月度固定薪酬。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18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和《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制定了《廣發證券監事會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對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監事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18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原則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規定，公司對監事2018年度的履職考核按照「監事的履職考核包括出席法定會議情況，在法定會議上的發言情況、是否受到監管部門處分以及是否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則進行。

二、2018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的程序

公司監事的履職考核由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審議確定三部分構成。監事會對每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審議時，當事監事應回避表決。

公司職工監事的考核及薪酬同時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同時，公司職工監事還向全體職工代表進行了年度述職，並接受職工代表的民主評議。公司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三、2018 年度監事履職考核結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則和程序，按照《廣發證券監事會對監事 2018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公司對各位監事 2018 年度的履職考核結果和薪酬具體如下：

- (一) 公司各位監事 2018 年度履職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 (二) 監事年度考核均為稱職，享有相應的薪酬。非職工監事年度薪酬採用津貼制，非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 15 萬元整(含稅)／年。上述津貼由公司按月發放，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非職工監事參加公司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與履行監事職責發生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公司職工監事薪酬具體適用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關規定，監事長並適用《監事長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

各位股東：

2018年，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參考行業標準，公司對經營管理層2018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並據此確定了經營管理層的薪酬。具體如下：

一、2018年度經營管理層履職情況

2018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完成公司的各項工作計劃和安排，執行有力；自覺規範執業行為，需回避的事項及時申請回避，廉潔從業；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經營管理層能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2018年度，已根據經營管理層各成員的實際履職情況進行了相應考核；針對公司存在對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強化合規風險管理及審慎開展業務等問題，公司已對涉及到的經營管理層個別成員進行了問責，此外，涉及到的經營管理層個別成員退回2018年度部分月度固定薪酬。

二、2018年度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情況

2018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績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其他相關規定執行。關於對合規總監的考核，公司按照監管規定及《經營管理層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等要求，向廣東證監局匯報。

三、2018 年度經營管理層薪酬情況

經營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兩部分構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確定；績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出具書面意見，最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綜合經營狀況及業績核定。

績效薪酬的發放將按照《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以上報告，請予以聽取。